

## 林校路街道 2022 年助老服务项目 购买服务合同

委托方: 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街道办事处 (以下简称甲方)

受托方: 北京恒兴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,甲、乙双方本着协商一致、平等互利的原则,签订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服务内容

1. 项目名称及包号: 林校路街道 2022 年助老服务项目;
2. 服务社区: 林校街道辖区内。
3. 服务范围: 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一助老服务项目预期惠及居民 4136 户,通过实施家居保洁、清洗抽油烟机、擦玻璃、清洗空调、清洗洗衣机、清洗冰箱等服务内容开展项目全部工作。
4. 服务对象: 各社区 60 或 65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及残困人员等。

### 第二条 服务期限

1. 根据本合同服务内容,双方约定服务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。
2. 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具备现场服务条件而无法规定期限内履行合同,经双方确定后,工期可以相应缩短或延长。

### 第三条 服务质量

本项服务遵守《家庭保洁操作规程》和《家庭保洁验收标准》,未作规定的以双方约定为准,并且在本合同中注明。

### 第四条 收费标准与付款方式

1. 付款方式: 按年付。
2. 签约合同价金额: 小写: 416180 元, 大写: 肆拾壹万陆仟壹佰捌拾元整, 最终服务户数和具体的服务项目,以居民签字及服务卡片为准进行核算,且乙方承诺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该签约价,并同时提供合法等额发票。

### 3. 收费标准



| 序号 | 社区   | 服务内容     | 单价  | 数量  | 小计     | 惠及对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备注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饮马井  | 擦玻璃      | 260 | 181 | 79640  | 常住居民（一年以上）<br>60 周岁以上老年人（不含出租户）                | 三片区<br>(416180) |
|    |      | 清洗油烟机    | 180 | 181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车站北里 | 擦玻璃、家居保洁 | 260 | 310 | 80600  | 本市户籍常住居民（一年以上）<br>65 周岁以上老年人（含出租户）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永华北里 | 清洗油烟机    | 180 | 49  | 49900  | 常住居民（半年以上）<br>60 周岁以上老年人（不含出租户）和残疾家庭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| 擦玻璃      | 260 | 158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永华南里 | 擦玻璃、家居保洁 | 260 | 291 | 75660  | 本市户籍常住居民 65 周岁以上<br>常住一年以上老年人（不含出租户）和残疾、身患重病家庭 |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兴华南里 | 清洗油烟机    | 180 | 42  | 63720  | 常住居民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<br>（含出租户）和残疾家庭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| 擦玻璃      | 260 | 216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6  | 建兴   | 清洗油烟机    | 180 | 80  | 66660  | 本市户籍常住居民 65 周岁以上<br>老年人、残疾家庭（不含出租户）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| 清洗空调     | 260 | 60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| 擦玻璃      | 260 | 141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合计 |      |          |     |     | 41618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
备注：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。本价款中包含助老服务劳动报酬及保险、劳动工具，工作服、税费以及管理费用等全部款项，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，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其他款项或费用的义务。

备注：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。本价款中包含助老服务劳动报酬及保险、劳动工具，工作服、税费以及管理费用等全部款项，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，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其他款项或费用的义务。

### 第五条 甲方义务

1. 甲方应无偿向乙方提供管理和存放设备、物品及作业人员更衣的场所，以及乙方作业所需条件，如水、电和其它支援物料。
2. 甲方对一次性服务的项目，应在保洁作业活动结束后当天进行验收，超出验收期限或已使用服务现场视为甲方默认质量验收合格。
3.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价款和付款方式进行结算。

### 第六条 乙方义务

1.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。
2.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和保洁范围、标准及保洁次数



的规定进行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。

3.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, 提供作业所需的清洁设备、工具、器材及药剂。

### 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作业或误工, 由此造成乙方作业延期完工或误工损失之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2. 在服务过程中, 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甲方财物损坏等后果,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#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

甲、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 应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的可申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### 第九条 附则

1.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,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, 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 本合同签订后, 甲、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。

甲方: 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街道办事处

乙方: 北京恒兴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代表人:



代表人:



联系方式: 829 7305

联系方式: 1501327307

日期: 2022.5.12

日期: 2022.5.12

